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四號

令雲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中國國民黨黨員李伯東呈稱竊伯東奔走革命二十餘年屢遭顛沛幾瀕於死其間犧牲家財達十數萬分屬黨員不欲有所論列惟十六年間因力謀刷新滇政觸怒當局致蒙非法通緝橫加搜捕該項通緝令雖經龍軍長雲復職後即予取消而所有非法沒收之銀物鎗械約值三萬元之譜應請政府令飭發還以資生活等情據此查該員贊襄革命頗著勤勞所請應准照辦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查案將該員被沒收之財產即予發還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立法院

爲令知事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北平原有經濟討論處應劃歸立法院管理一案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決議(一)廢江寧縣(二)江寧縣境及浦口商埠全區劃入南京特別市區域應咨國府查照辦理一案當經提出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自應照案執行除函復外合函抄錄原咨令仰該院卽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 中央政治會議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七號

令審計院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呈稱爲呈送本年十月份薪餉公費報銷表冊仰祈核銷事竊職處經常各費截至本年九月份止計存洋三千零八十一元九角一分二厘業經造冊呈報在案本年十月份共領洋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三元零三分計支出官兵薪餉公費洋二萬零四百一十三元八角七分七厘兩比計存洋二千四百八十一元零六分五厘除以餘欵留充十一月份用費外理合造具四柱清冊支付計算書薪餉報銷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備文呈請鈞鑒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暨表冊均悉准予核銷並候交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同原表冊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表冊五本單據簿八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遼寧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據十一月十二日山東國民新聞載有山東省教育廳長何思源發表反對中央謬論應交行政院嚴行查辦如果報載屬實應即依法處分一案合函錄案並檢同該項報紙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十一月二十二日山東國民新聞報紙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遼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爲准參軍處函開查本府衛士隊餉項向由前秘書處按額撥給現敵處成立伊始預算案尙未編訂就緒所有該隊十一月份餉項仍請貴處照案辦理至自十二月一日起再改由敵處經管相應函請查照云云正核辦間又據衛士隊呈送十一月份預算書請查核各等由到處查本府自改組後所有衛士隊餉項應劃歸參軍處發給故職處編製十一月份預算未將該隊列入准函前由應請令行財政部查照撥發除函復外理合檢同預算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

該部卽便照撥此令

附發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呈稱爲呈請發給十一月份經常費用藉資結束事竊職處現改組爲參軍處於本月十五日將原有官兵移交參軍處靜候改編本月十九日奉參軍長面諭凡由總司令部調至本處服務各員均自十二月份起支其十一月薪金仍由原機關發給至原任國府副官處職員現留在本處供職者亦同此例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所有本月份官兵薪餉實計洋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七元十一月上半月公費約計需洋二千一百元兩共一萬八千零七十七元俟支出後再具計算書呈請核銷所有本月結束需款緣由理合分別繕具清冊備文呈請核發轉給以完手續等情并附清冊三本據此查該前副官處經曾向由前秘書處具領轉發自改組後該處職員薪餉應由參軍處發給惟參軍處預算尙未據編送核定而該處又亟待結束茲據呈送冊列各款均屬核實應准照發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籌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一號

行 政 院
令 國 民 革 命 軍 總 司 令 部
各 省 政 府

爲令行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准行政院轉蔣主席文電稱各省省政府得命令其駐軍派兵剿匪維持地方治安各縣縣長得咨請其所管區內之駐軍派兵剿匪各駐軍不得延宕請通令各省屬知照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前來准此經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省政局 知照並轉飭

所屬各軍屬 所屬各軍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八號

令前外交部部長黃郛

呈送逐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十二份及單據粘存簿三十冊請監核分別備案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九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七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粘存簿各一冊請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本京市立第一公園內舊英威閣改爲龍潭討孫陣亡烈士祠宇原以紀念殊勳昭示中外其他烈士神牌遺像聯語等雖屬等是表彰究非改建原意是否應予限制之處請示遵由

呈悉應予限制仰即查照飭達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令前外交部部長黃郛

呈送該前部長任內駐外代表及特派員臨時費二萬七千餘元支出計算書等請鑒核備案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號

令前外交部部長黃郛

呈送十七年二月至五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請鑒核備案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核銷由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號

呈報該會總事務處十月份經費報銷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號

令前外交部部長黃郛

呈送駐外代表暨附屬機關報銷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表冊均悉准予核銷表冊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七號

令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本年十月份薪餉公費報銷表冊請核銷由
呈暨表冊均悉准予核銷並候交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八號

令豫陝甘賑災委員會

呈爲該會援照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議決推聘國內外個人及團體爲名譽會員請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處令

國民政府文書處務規程（續昨）

第四章 處理文書及印鑄

第二十一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一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類按曰登入總收文簿送由文書局長或經文官長指定之主管秘書擬具辦法

二 已擬辦法各文電送經文官長核定後分別列入議案或提呈交辦存查

三 國務會議議決及國民政府主席批交各件由文書局長或主管秘書註明辦法暨會議次數逕呈文官長核交文書局長分發各科辦理

四 本處應辦各件經文官長批閱後由文書局長分交主管各科擬辦

第二十二條 各項重要文件由文官長交文書局長或秘書擬稿例行者由文書局長依類分交各科長分配擬稿

第二十三條 秘書擬稿之稿送文書局長會簽後呈文官長核簽

第二十四條 科員書記官擬稿由主管科長核閱後送文書局長復核呈文官長核簽但秘書經文官

長之指派亦須復核各科之稿仍送由文書局長會簽呈核

第二十五條 秘書對於指定特種事務如會計之類得逕核科員書記官之稿

第二十六條 各科擬稿人員於分到稿件後應隨時擬辦不得積壓

第二十七條 擬就各項文件屬於府者非經文官長核簽呈送主席判行并五院院長署名不得繕發（例

行及屬於本處者非經文官長簽字不得繕發）

第二十八條

遇有急行文稿得由文書局長提前呈送文官長核簽發仍呈送主席及五院院長補簽

第二十九條

各科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簽呈文官長核定之

第三十條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承辦人員簽名負責

第三十一條

文官長核閱文稿遇有疑問時得令主辦人員陳述意見或令修改重擬

第三十二條

各項文件繕就後即送校對員詳細校正蓋印封發並將原稿或連同來文交管卷員經收歸

檔

第三十三條

凡檢閱各項文卷得開條調取發還時仍須將原條收回

第三十四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重要文件須加註速辦標記立卽辦竣次要者登記普通

第三十五條

簿內得於次日辦畢發行如須查卷或案山複雜以及查復未到者得呈明理由延長之

第三十六條

收入密電由機要室卽時登簿譯不得延擋

第三十七條

文稿未經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經主席或文官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或簽字於送文簿上以備考查郵寄者則將郵

局單據粘存加蓋日戳

第三十九條

處理印鑄之程序如左

一 中央頒布之法律命令及應行公布之文電等統由印鑄局刊布國民政府公報

二 中央直轄各官署送登公報文件得由印鑄局酌量刊布

三 中央及各省官署贈閱或訂閱國民政府公報由印鑄局分派照寄

四 春交鑄造印信關防徽章獎章等件由科登記交技師查照規制篆擬印模繪具圖樣呈送

局長核閱後發交技師轉飭鑄造

五 凡印信等鑄成後拓印墨模登錄驗印簿由經管各員簽名蓋章送由局長核驗轉呈送發
六 凡鑄造印信關防應於四角各留一柱以防他弊俟該官署啟用時再行銚去並將鑄造之

年月日及號數鐫刻印旁以資稽考

七 鑄成印信應秤計重量登記簿冊以備核算材料

八 鑄成印信應登錄統計表以備將來換鑄時查核

九 關於篆回藏等處印信須用該處文字者由印鑄局先篆漢文印模送由蒙藏委員會加

新寫各該處文字按照鑄造鑄成後先拓一黑模送蒙藏委員會校核無誤再行驗發

十 凡補鑄換鑄之印信等應就原文酌量變更篆文以資區別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關於開支印鑄經費由印鑄局造具預算表呈文官長核准由文書局照發每屆下月初旬須

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冊呈文官長察閱由文書局彙辦報銷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印鑄局關於公報之收入及支出郵費等項每月列表連同憑證送文書局彙呈文官長查核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印刷所鑄造所事務另訂管理規則分行經辦員司工役一體遵守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關於官文書及其他用紙由印鑄局依照規定格式印製通行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關於中央頒行法令由印鑄局隨時搜集編輯全書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中央及各省機關之現任官吏由印鑄局調查明晰編輯職員錄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已公布者外應守秘密關於機要文件承辦人員尤應嚴守秘密

如有洩漏者從嚴懲辦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八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賓客凡接見賓客應在招待室

(未完明日續登)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二六四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江蘇省政府印（一）江蘇省民政廳印（一）江蘇省財政廳印
（一）江蘇省建設廳印（一）江蘇省農礦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四顆文
曰（一）江蘇省民政廳廳長（一）江蘇省財政廳廳長（一）江蘇省建設廳廳長（一）江蘇省農礦廳廳長
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卽希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計送銅印五顆牙章一顆銅章四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華覺明陳鵠人爲本處秘書此令

茲委任王俊爲本處上尉服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廣告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覈

本院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

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

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
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
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
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遺失股票聲明

啟者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息摺一扣係日

字壹百零柒號計拾股洋壹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
准其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日後如此票發現
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

零售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停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皆

湯子材啟